

本產品指引旨在就一般產品條款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與本產品指引所載要求不同，發行商應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

牛熊證

一般產品條款

牛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水平於到期日買入（即牛證）或賣出（即熊證）相關資產。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觸及贖回價／水平時，將會觸發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務，而該牛熊證將被終止。

產品條款	
產品類別	槓桿式結構性產品
形式	歐式 ¹
類型	剩餘價值 (R) 無剩餘價值 (N)
類別	牛證或熊證
發行額	最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發行價	(a) 最低為 0.25 港元（不適用於增發） (b) 最低為 0.15 港元（只適用於仿效發行）
相關資產	<u>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u> (a) 該公司 ² 過去三個月的成交額必須排名在首 30 位，並於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三個月；及 (b) 於該期間結束時其公眾持股市值最少達 100 億港元的公司 ² <u>指數</u> 交易所可參照《 新產品指南 》中的考慮因素，以考量海外股票及其他資產是否符合資格 最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³ 載於《 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內
到期日	(a) 從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不適用於增發） (b) 就仿效發行而言，期限應至少為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c) 就使用期貨合約作結算參考而言，到期日一般應與期貨合約相同

¹ 考慮發行美式牛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

²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名單每季度更新一次。

產品條款

換股比率	<p><u>上市證券</u></p> <p>(a)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牛熊證代表一股股份或 (b) 一份牛熊證換取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p> <p><u>指數</u></p> <p>無特定要求</p>
買賣單位「手」	<p><u>上市證券</u></p> <p>(a) 一手牛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整數買賣單位；或 (b) 一手牛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一手的十分之一（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牛熊證）</p> <p><u>指數</u></p> <p>10,000 牛熊證</p>
交易/結算貨幣 ⁴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增發	<p>(a) 發行商僅可於其持有不超過現有發行的 50%時才可增發；及 (b) 增發與現有發行的條款及細則必須相同</p>
仿效發行	<p>(a) 到期日可於受仿做牛熊證的到期日之前或之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及 (b) 若仿做發行的相關資產是上市證券，則仿做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或水平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p>
到期時的估值	<p><u>上市證券</u></p> <p>相關證券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p> <p><u>指數</u></p> <p>相關期貨合約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⁵</p> <p>附註：估值日期一般與到期日相同，受時間差異影響</p>
觀察期	從牛熊證上市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強制贖回事件	於觀察期的交易日任何時間內現貨價/水平等於或低於（就牛證合約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水平（就熊證合約而言），則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從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起至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期間
參考現貨價/水平釐定剩餘價值	<p>就牛證而言：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間的相關資產之最低現貨價/水平</p> <p>就熊證而言：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間的相關資產之最高現貨價/水平</p>

⁴ 目前，若牛熊證以港元交易，則以港元結算。同樣，倘牛熊證以美元或人民幣交易，則結算貨幣應與交易貨幣相同。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以一種貨幣交易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的產品，應提供詳細方案供交易所考慮。

⁵ 與牛熊證相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

產品條款	
到期安排	自動結算而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牛熊證）
結算	以現金結算 ⁶
結算日期	一般不遲於到期後第三個結算日
流動資金撥備要求 ⁷	
報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高買賣差價：20 個價位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10 分鐘 (d)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 (e) 報價要求適用於所有牛熊證
主動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買賣差價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與本地指數掛鈎的牛熊證而言，10 個價位 (ii) 就與交投活躍股份⁸掛鈎的牛熊證而言，15 個價位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主動報價僅適用於以下牛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交投活躍股份或本地指數掛鈎； (ii) 其總市場流通量為 50%或以下；及 (iii) 正股的現行價格於贖回價的 2%以外或相關指數的現行水平於贖回水平的 1%以外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⁶ 考慮發行實物結算牛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

⁷ 請參閱[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⁸ 交投活躍股份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最新名單](#)。

